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：郝春霞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06室

仅供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使用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256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协（2001）2193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1年11月19日

证书序号：001739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三年二月廿四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